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8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6室，並已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楊德業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偉景花園2座2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8年3月22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我們的首名認購人WNL Limited並已繳足股款；
- 於2018年3月29日，配發予WNL Limited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梁中。此外，一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梁益和梁泰；
- 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94股、兩股及一股股份予梁中、梁益及梁泰；
-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9,119,905股、287,997股及191,998股股份予梁中、梁益及梁泰；及
-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4,675股股份予盈智，作為收購華溢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對價。

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於[編纂]時有條件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前獲隨後撤回，(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編纂]的授出獲批准；
 - (iii)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 (i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e)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逾(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ii)段所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的總和。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

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ii)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例修訂且其全權酌情據此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來的股份。

4.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架構 — 我們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節中的披露。

以下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2018年7月，上海中梁地產的註冊資本透過上海中梁企業發展以現金悉數繳足的注資從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 2018年8月，上海中梁企業發展的註冊資本透過上海梁卓以現金悉數繳足的注資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3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的失效時間為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均將自動除牌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告當日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引致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或[編纂]獲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本公司、盈智與華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盈智同意將其於華溢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向盈智發行及配發94,675股股份。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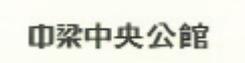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6、 35、 36、 37、42	本公司	香港	304643370	2018年 8月22日	2028年 8月21日
2	A. ZHONGLIANG B. ZHONG LIANG C. ZhongLiang D. zhongliang	16、 35、 36、 37、42	本公司	香港	304643442	2018年 8月22日	2028年 8月21日
3	  中梁控股 ZHONGLIANG HOLDINGS	16、 35、 36、 37、42	本公司	香港	304555710	2018年 6月7日	2028年 6月6日
4	  A. 中梁控股集團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 中梁控股集團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16、 35、 36、 37、42	本公司	香港	304555738	2018年 6月7日	2028年 6月6日
5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D. 中梁控股集團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16、 35、 36、 37、42	本公司	香港	304555774	2018年 6月7日	2028年 6月6日
6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6706	2013年 9月28日	2023年 9月27日
7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4135681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8		41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763	2013年 1月21日	2023年 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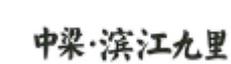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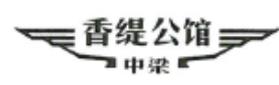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35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694	2013年 3月21日	2023年 3月20日
10		43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708	2013年 1月21日	2023年 1月20日
11		44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731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 12月27日
12	 中梁·公園天下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4135689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13	中梁·公館1号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4135708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14		35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789	2012年 12月21日	2022年 12月20日
15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6700	2013年 1月28日	2023年 1月27日
16		37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6719	2013年 2月14日	2023年 2月13日
17		42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805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 12月27日
18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230499	2013年 5月21日	2023年 5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37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230544	2013年 3月7日	2023年 3月6日
20		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614	2013年 4月7日	2023年 4月6日
21		19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634	2013年 4月7日	2023年 4月6日
22		42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661	2013年 2月7日	2023年 2月6日
23		43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22674	2013年 2月7日	2023年 2月6日
24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1183	2013年 11月21日	2023年 11月20日
25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4135718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26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6693	2013年 1月28日	2023年 1月27日
27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4135697	2015年 4月21日	2025年 4月20日
28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1150	2014年 5月28日	2024年 5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1041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 12月27日
30		37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1060	2013年 3月21日	2023年 3月20日
31		42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1075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 12月27日
32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7288916	2010年 10月14日	2020年 10月13日
33		37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7288914	2010年 10月14日	2020年 10月13日
34		36	上海中梁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7288917	2010年 10月14日	2020年 10月13日
35		37	上海中梁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7288918	2010年 10月14日	2020年 10月13日
36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230568	2013年 1月28日	2023年 1月27日
37		37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230553	2013年 1月28日	2023年 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8		42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1029	2012年 12月21日	2022年 12月20日
39		35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0131010	2013年 2月7日	2023年 2月6日
40	中梁百悦天地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7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41	中梁百悦天地	35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6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42	中梁百悦广场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5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43	中梁百悦广场	35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4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44	中梁百悦公馆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3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45	中梁百悦公馆	35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2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46	中梁百悦城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1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47	中梁百悦城	35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22384070	2018年 2月7日	2028年 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8		41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5948712	2016年 2月21日	2026年 2月20日
49		37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5948408	2016年 2月21日	2026年 2月20日
50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5948320	2016年 5月7日	2026年 5月6日
51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14855438	2015年 8月7日	2025年 8月6日
52		36	上海中梁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0136676	2013年 1月14日	2023年 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34768958	2018年 11月19日
2.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34753678	2018年 11月19日
3.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34760481	2018年 11月19日
4.		42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34759940	2018年 11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34763769	2018年 11月19日
6.		42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34748166	2018年 11月19日
7.		36	上海中梁地產	中國	34748087	2018年 11月19日
8.		36	上海中梁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4758366	2018年 11月19日
9.		42	上海中梁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4753554	2018年 11月19日
10.		42	上海中梁地產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4761820	2018年 11月19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ldcgroup.com	上海中梁地產集團	2013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2	zldcgroup.cn	上海中梁地產集團	2013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3	zreg.com	上海中梁地產集團	2013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4	zreg.cn	上海中梁地產集團	2013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5	wsttop.com	Weishengte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8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時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假定[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述的所有權益皆屬好倉。
- (3) 梁中及梁益（均為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因此，楊先生視為於梁中及梁益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梁泰（為由徐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因此，徐女士視為於梁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作為徐女士的配偶，視為於徐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梁中	實益擁有人	1	100%
	梁益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每位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9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委任書。與我們每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服務期限均為三年，自2019年6月19日起計。與我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始固定服務期限均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惟以彼等各自條款終止為限。服務合約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

袍金、薪金、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自有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

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無權獲提供或獲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益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

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承授人、其聯系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必須被相關選定參與人接受後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對價1.00港元的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編纂]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編纂]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於

本公司將其獲悉的內幕消息予以公佈前，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自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列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及下文(p)、(q)及(r)段所述情形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一名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本公司自動清盤之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於關係終止後兩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任何時間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q) 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之權利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之理由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解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以未經本公司同意而自行離開職務、辭去本職工作形式由僱主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s)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t)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

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u)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v)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

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足以使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與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此契據，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規定或與其類似的香港或香港之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立法規定的且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於[編纂]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會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與稅項相關的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編纂]之後，僅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才產生該等稅項責任；及
- (c) 相關虧損僅因任何相關機構對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編纂]後生效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獨家保薦人有權就作為我們的保薦人於[編纂]行事收取1百萬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指數研究院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900美元，並應由本集團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當前稅率均為對價的0.1%或（若較高，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平值的0.1%。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我們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無對任何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我們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並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且無須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